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3/831  
22 November 198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52

## 停止一切核试爆

###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比尔希略·雷耶斯先生（菲律宾）

#### 一、导言

1. 题为“停止一切核试爆”的项目是根据1987年11月30日大会第42/26A和B号决议列入第四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的。

2. 1988年9月23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该项目列入议程并发交第一委员会。

3. 10月12日，第一委员会第2次会议决定就分配给它的裁军项目，即项目51至69和项目139、141和145举行一次一般性辩论。10月17日至11月2日举行的第3次至第25次会议已就这些项目进行了讨论（参看A/C.1/43/PV.3-25）。11月3日至18日就这些项目的决议草案进行了审议并采取了行动（参看A/C.1/43/PV.26-43）。

4. 关于项目52，第一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sup>1</sup>

---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27号》（A/43/27）。

(b) 1988年2月2日阿根廷、希腊、印度、墨西哥、瑞典和坦桑尼亚联合王国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1988年1月21日通过的《斯德哥尔摩宣言》全文(A/43/125-S/19478)；

(c) 1988年5月27日危地马拉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1988年4月8日至16日在危地马拉城举行的第七十九届各国议会联盟大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全文(A/43/370)；

(d) 1988年7月26日墨西哥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A/43/487)；

(e) 1988年7月29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A/43/495)；

(f) 1988年8月25日哥伦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南太平洋国家常设委员会秘书处给秘书长的信以及委员会于今年5月11日和6月8日就穆容罗瓦环礁上进行核爆炸一事发表的声明(A/43/571)；

(g) 1988年9月1日印度尼西亚、墨西哥、秘鲁、斯里兰卡和南斯拉夫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3/597)；

(h) 1988年9月29日塞浦路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1988年9月5日至10日在尼科西亚举行的不结盟运动国家外长会议的最后文件(A/43/667-S/20212)；

(i) 1988年10月6日津巴布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不结盟国家运动外交部长和出席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代表团团长1988年10月3日在纽约举行会议的最后公报(A/43/709)；

(j) 1988年10月26日所罗门群岛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1988年9月20日和21日在汤加努库阿洛法举行的南太平洋论坛第十九届会议的最后公报(A/43/762)。

## 二、对各项提案的审议

### A. 决议草案 A/C.1/43/L.13

5. 1988年10月28日，厄瓜多尔、印度尼西亚、墨西哥、巴基斯坦、秘鲁、斯里兰卡、瑞典、委内瑞拉和南斯拉夫提出了一份题为“停止一切核试爆”的决议草案(A/C.1/43/L.13)，后来爱尔兰和罗马尼亚也参加作为提案国。决议草案由墨西哥代表于11月7日在第28次会议上作了介绍。

6. 11月15日，委员会第37次会议对决议草案A/C.1/43/L.13进行了记录表决，决议草案以118票赞成、3票反对、13票弃权获得通过(参看第9段，决议草案A)。投票情况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斯里兰卡、

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反对：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比利时、加拿大、智利、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冰岛、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荷兰、葡萄牙、西班牙、土耳其。

#### B. 决议草案 A/C.1/43/L.23

7. 1988年10月31日，印度尼西亚、墨西哥、秘鲁、斯里兰卡、委内瑞拉和南斯拉夫提出了一项题为“停止一切核试爆”的决议草案(A/C.1/43/23)，随后厄瓜多尔和罗马尼亚加入为提案国。11月7日墨西哥代表在第29次会议上对决议草案作了介绍。

8. 11月15日，委员会第37次会议对决议草案 A/C.1/43/L.23 进行了记录表决，决议草案以108票赞成、3票反对、21票弃权获得通过（参看第9段，决议草案B）。投票情况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

人民民主共和国、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反对：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丹麦、芬兰、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土耳其。

### 三、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9.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 停止一切核试爆

A

大会，

铭记着彻底停止核武器试验是联合国在裁军领域的一个基本目标，并且联合国一再将实现这项目标定为最高优先事项，而大会审议这项问题已超过三十年，并通过了五十多项决议，

强调大会曾于八个不同场合最强烈谴责这些试验，并自1974年以来就表示深信核武器试验的继续将会加剧军备竞赛，从而增加核战争的危险，

回顾秘书长1984年12月12日向大会的一次全体会议致词时，在呼吁各方重新努力达成全面禁试条约以后，强调指出没有任何一个多边协定能对限制进一步改良核武器发挥更大的作用，而全面禁试条约是考验达成核裁军的真正意愿的试金石，<sup>2</sup>

考虑到作为1963年《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sup>3</sup>保存国的三个核武器国家了解在该条约第一条中承诺缔结一项条约，规定永远禁止所有核试爆，包括所有地下爆炸，并考虑到在1968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sup>4</sup>序言部分中重申了这一承诺，而在该条约第六条中它们进一步作出庄严而有法律约束力的承诺，保证采取及早停止核军备竞赛和达成核裁军的有效措施，

注意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第三次审查会议在1985年9月21日通过的《最后宣言》<sup>5</sup>中要求该条约的核武器缔约国于1985年恢复三边谈判，并要求所有核武器国家在裁军谈判会议中，将参加进行关于全面核禁试条约的紧急谈判并缔结此项条约作为最优先事项，

---

<sup>2</sup>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全体会议》，第97次会议，第302段。

<sup>3</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480卷，第6964号。

<sup>4</sup> 第2373 (XXII) 号决议，附件。

<sup>5</sup>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查会议，最后文件，第一部分》(NPT/CONF. III/64/I)(日内瓦，1985年)，附件一。

回顾与五大洲和平与裁军倡议有关的六国领导人在1988年1月21日通过的《斯德哥尔摩宣言》<sup>6</sup>中申明，“任何留有继续试验余地的协定都是不能被接受的”。

满意地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审议关于侦察和谈判地震事件国际合作措施的特设科学专家小组在以地震学方法核查全面禁试方面取得的进展，<sup>7</sup>

1. 再次表示严重关切在违背绝大多数会员国愿望的情况下，核武器试验有增无已；

2. 重申其信念：缔结使所有国家永远禁止一切核试爆的条约是一项最优先的事项；

3. 并重申其信念：此项条约对于停止核军备竞赛极端重要；

4. 再次敦促所有核武器国家，特别是《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三个保存国，谋求早日达成永远停止一切核武器试验爆炸，并加快为此目的而进行谈判；

5. 呼吁裁军谈判会议的所有成员国推动该会议在1989年会议开始时成立一个特设委员会，以便就一项彻底停止核试爆的条约进行多边谈判；

6. 建议裁军谈判会议指示该特设委员会成立两个工作组，分别处理下列相互关联的问题：条约的内容和范围，及遵守和核查；

7. 决定将题为“停止一切核试爆”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

<sup>6</sup> 参看 A/43/125-S/19478。

<sup>7</sup>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27号》，(A/42/27)，第31段。

B

大会,

铭记1963年《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sup>8</sup>即已宣布决心谋求达成永远停止一切核武器试爆,并且为此目的继续进行谈判,

又铭记1968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sup>9</sup>重申此一决心,并且在其第六条中,各缔约国承诺及早就停止核军备竞赛的有效措施真诚地进行谈判,

回顾其1965年11月19日一致通过的第2023 (XX)号决议强调当时将要进行谈判的防止核武器扩散条约所应根据的基本原则之一是这种条约应在各方可以接受的情况下平衡核国家及无核国家的相互责任与义务,

又回顾《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第三次审查会议于1985年9月21日协商一致通过的《最后宣言》<sup>10</sup>对一直未能缔结全面多边禁止核试验条约深表遗憾,并要求将进行关于此条约的紧急谈判和缔结此一条约作为最高优先事项,

注意到《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及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第二条规定了其缔约国举行会议以审议和最后通过条约的修正案的程序,

1. 欢迎向《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保管国政府提交修正建议,以供按照《条约》第二条规定为该目的召开的《条约》缔约国会议审议;

2. 决定在其第四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列入题为“《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修正案”的项目。

---

<sup>8</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480卷,第6964号

<sup>9</sup> 第2373 (XXII)号决议,附件。

<sup>10</sup>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查会议,最后文件,第一部分》(NPT/CONF. III/64/I)(日内瓦,1985),附件一。